

牙膏安全使用知识 宣传手册



什么是牙膏?



牙膏是指以刷牙的方式作用于人体牙齿表面，起到辅助清洁作用的半固体制剂。牙膏具有美化、保护牙齿及周围组织等功效。根据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值得注意的是，牙膏不能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不能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功效宣称。

牙膏的不良反应有哪些?



牙膏含有表面活性剂、防腐剂、香料、氟化物及天然动植物萃取物等多种成分，可能是潜在的变应原和刺激物。



基于使用者的个体差异，正常使用牙膏可能出现接触性口炎、接触性唇炎、口周接触性皮炎、口腔感觉障碍症、浆细胞龈炎等不良反应。

发生牙膏不良反应怎么办？



一是立即停用所使用的牙膏，并立即清理口腔中的牙膏残留。

二是必要时及时就诊。



三是就诊时要记得带上使用的牙膏及外包装，以便寻找牙膏成分中的可疑过敏原及做皮肤斑贴试验等辅助检查，同时配合医生上报牙膏不良反应报告。

发生牙膏不良反应后，消费者该如何报告？

为了更加安全的使用牙膏，提醒大家，尽量保存牙膏的外包装，一旦发生不良反应，可以立即提供所使用牙膏的详细信息。当您使用牙膏后发生不良反应可以通过牙膏品牌方、生产经营企业、就诊的医疗机构、当地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上报牙膏不良反应信息。当您怀疑使用的牙膏存在质量问题，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及时反映情况，您的关注与上报，能使更多人免受伤害。





福建省牙膏不良反应监测试点报告单位

三明市第一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名单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名单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福建省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福州市中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厦门市中医院
厦门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厦门市第三医院
厦门市第五医院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漳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漳州市中医院
漳州正兴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泉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泉州市第一医院
晋江市医院
石狮市医院
南安市医院
晋江市安海医院
三明市第一医院
三明市第二医院
三明市皮肤病医院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尤溪县中医医院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莆田市第一医院
莆田市皮肤病防治院
南平市第一医院
南平市人民医院
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皮肤病性病防治门诊部
邵武市立医院
福建省龙岩市第一医院
福建省龙岩市第二医院
龙岩人民医院
龙岩市中医院
宁德师范学院附属宁德市医院
宁德市闽东医院
宁德市中医院
福鼎市医院
平潭综合实验区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